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公开-2026-25

甲方：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洛采公开-2026-25）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洛采公开-2026-25）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项目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洛阳市

项目成果：

序号	成果	数量
1	研究论文	发表1篇

2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集	300册
3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集》（洛阳段）	200册
4	野生动、植物数据库	1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980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 ¥792000.00 (大写: 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完成科学考察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 ¥594000.00 (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其余 30%, 即 ¥594000.00 (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待出版科学考察集及发表相关论文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浦; 联系电话: 13513717586。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日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4 日 (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24 (小时) 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0.0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

名称：洛阳市林业生态建设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8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3号院3号楼南510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郑路支行

银行帐号：1702420109200058434



时间：2026年5月22日

共二十页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